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叁仟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对于该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立新

邓波 杨洁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